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第二小学(采购名称)的公明第二小学普通教室设备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课桌椅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博士有成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901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7.8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学生课桌椅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博士有成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901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7.8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万向组合书写板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2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讲桌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广东骏腾盛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教师座椅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广东骏腾盛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定制铝板书柜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佛山市亦恒智能门窗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定制铝板书柜1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